

WIPO



IIM/3/2

原文：英文

日期：2005年7月18日

世 界 知 识 产 权 组
日 内 瓦

WIPO发展议程 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05年7月20日至22日，日内瓦

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题为
“关于制定WIPO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的提案

由秘书处编拟

1. 在2005年7月15日的来文中，国际局收到了摩洛哥代表非洲集团提交的题为“关于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的提案，以供2005年7月20日至22日在日内瓦召开的WIPO发展议程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第三届会议上讨论。摩洛哥要求在该届会议举行之前将该提案译成其他语文并向成员国散发。

2. 该提案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 IIM 注意附件中所载的非洲集团提案的内容。

[后接附件]

附 件

[译 文]

摩洛哥王国
常驻代表团

日内瓦

NHA 505

摩洛哥王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秘书处致意，提及将于 2005 年 7 月 21 日和 22 日举行的第三届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并荣幸地代表非洲集团提交“关于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的非洲提案”。

秘书处如能在上述日期之前将本文件分发给 WIPO 各成员国，并将其译成本组织使用的所有官方语文，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将不胜感激。

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05 年 7 月 15 日，日内瓦

(签章)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副总干事

余寿谷先生

34, Chmin des Colombettes

1211 Genève 20

传真 338 85 20

关于制定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发展议程的 非洲提案

A- 导言

1. 对非洲而言,发展的紧迫性从未象 21 世纪初那样显得那么关键或紧要。在多个论坛上,在诸多宣言中,都强调了非洲发展的需求。具体而言,千年首脑会议(2000 年 9 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NEPAD)行动计划》(2001 年 10 月)、《发展筹资问题蒙特雷宣言》(2002 年 3 月)、《可持续发展问题约翰内斯堡宣言》(2002 年 9 月)、世界团结基金(2002 年 12 月)、马拉喀什南南合作高级会议(2003 年 12 月)、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一期会议(W SIS, 2003 年 12 月)、数字团结基金(DSF, 2004 年 3 月)、亚非首脑会议(2005 年 4 月)和多哈南方首脑会议(2005 年 6 月),都重点提到了这些需求。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IMF)在内的许多组织,均有报告强调发展的紧迫性。

2. 非洲集团认为,发展应是一个为全人类实现美好生活愿望的综合性计划。就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LDCs)而言,发展应意味着采用具体、综合的政策机制,利用这些国家的生产力和自然资源,提高这些国家人民的生活质量。因此,为这些国家所制定的任何发展议程,都要以避免这些国家被边缘化、提升其自力更生的经济能力和人力开发能力为目标。

B- WIPO 发展议程

3 鉴于知识产权(IP)无论在广度还是深度上,都在全世界社会、经济和技术结构中发挥着更大的作用,因此制定 WIPO 发展议程已迫在眉睫。创造、创新和科学革命,在很大程度上对人类发展的进程起着决定性作用,而知识产权在所有这些方面都发挥着关键的作用。非洲集团提出关于制定 WIPO 发展议程的提案,意在加强并详述其在 WIPO 尤其是闭会期间政府间会议(IIMs)等各不同场合所分别表达的观点和意见。非洲集团还注意到特别是联合王国、美国、墨西哥和巴林等其他代表团意提交的提案。

4. 非洲集团尤其对“发展之友集团”的提案表示欢迎,非洲集团先前已对这一提案表示原则支持,认为其反映了非洲各国所关注的问题和利益。

5. 非洲集团之所以要求制定 WIPO 发展议程,还受到了在多哈举行的第二次南方首脑会议所取得的成果的指导,该次首脑会议尤其呼吁 WIPO 将发展议程结合到其各项活动中去。

C- 知识产权 (IP) 在发展问题上的作用

6. 非洲集团承认，知识产权对于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创造、创新和经济增长，可以发挥而且正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可以说，知识产权已成为全世界现代社会、文化和经济体系中的一个重要内容。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还体现在 WIPO 成员国都设有知识产权局，而且知识产权法律被写入各国的国家立法中这一点上。从各国加入 WIPO 以及本组织所管理的知识产权国际文书的数量上，也可以看到这一重要意义。

7. 在谈到这些事实时，还必须要强调，知识产权只是实现发展的众多机制中的一种。这一机制应被用来支持和加强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在内的所有发展中国家实现其合法的经济愿望的能力，尤其是在发展其由人力资源和自然资源构成的生产力方面的能力。因此，知识产权应当补充而不是损害各国在发展方面所作出的国家努力，成为真正能促进经济增长的手段。

8. 要实现这一目标，就必须要让现有的国际知识产权构架更加民主，更加符合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和愿望，尤其在对这些国家国民的需求和福利至关重要的问题上，更是如此。知识产权与知识产权执法，尤其在涉及与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方式和未来前景的问题上，应当符合国际人权准则和标准。发展中国家的人民有权过上高质量的生活，有权获得药品、粮食、知识等重要必需品，并有权实现其智力和文化发展愿望；这些权利不得无故地受到僵硬、不问青红皂白的知识产权执法的损害或阻碍。

9. 由于客观的历史条件，各社会的发展速度快慢不一。人类的一切进步都是建立在代代相传的知识、思想、做法、创新、创造和产业的基础之上的。因此，知识是没有界限或境界的，而且从来就不是源于一处的。在此方面，必须要以能令人接受的方式兼顾各国合法的、不可剥夺的发展权利与知识产权执法方面的需求这两个方面。

10. 非洲集团也原则认为，发展最终取决于各具体国家自己的政策和目标。这些政策必须要有助于制定旨在减少贫困、分配收入、扩大医疗保健和教育设施、建立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计划；通过日积月累，这些计划定将对经济增长和国家发展能力产生影响。

D- 具体提案

11 WIPO 在发展问题上的一切活动都应尽量符合现有的国际框架，例如《千年发展目标》、《最不发达国家布鲁塞尔行动计划》、《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行动计划》、世界团结基金以及本文件中提到的其他框架。在此方面，非洲集团建议，目前就 WIPO 发展议程进行的讨论，应包括以下与发展问题有着内在联系的实质性问题：

a- 发展的紧迫性：

i. **技术援助**：技术援助应面向发展提供，而且要以需求为驱动。技术援助还应针对一些具体领域，包括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以求得到最佳效果，并应指明完成任务的期限。可尤其通过进行影响评估的方式，来提高技术援助的效率。通过技术援助，还应能加强各国的机构能力建设，争取使各国的知识产权机构更为有效，并确保公平地兼顾保护知识产权与保障公共利益这两个方面。为此，WIPO 应为非洲各国提供更多资源，进一步开发其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以便其能最大限度地利用知识产权这一促进国民经济发展的手段。非洲集团还呼吁尤其通过由捐助国提供资金的办法，增加对 WIPO 提供的援助，以使本组织能兑现其在非洲技术援助工作方面作出的承诺。

ii. **技术转让**：知识产权应当促进而不是阻碍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转让工作。技术转让主要受国家和国际专利法的支配。因此，WIPO 应当扩大其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支助，尤其应帮助它们以合理的费用获得技术。WIPO 还应加强各国的国家能力，使其能使本地创作作品、创新作品和发明获得专利，从而开发各国的科学技术基础设施。另外，它还应通过帮助各国获取外国受专利保护的技术信息和技术资源，而有效地帮助各国实现技术领域的自力更生。因此，放宽专利方面的规定，应被视为一项有助于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努力实现科技发展目标的政策选项。按照这一要求，WIPO 应考虑设立一个新的机构，负责协调和实施所有技术转让的政策和战略。

在此方面，WIPO 还应与贸发会议及工发组织等其他组织一起联合开展工作，了解哪些基本技术、诀窍、工序和方法是满足非洲各国保护或恢复环境（水利、卫生设备、防治沙漠化、可耗尽的自然资源）以及保护和恢复人类及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教育和粮食安全方面的基本发展需求所必需的，并制定一份清单，不断加以维护。此外，WIPO 还应制定出筛选技术的标准和方法，监督并促使这些技术的转让与推广，让非洲及其他发展中国家能以可支付得起的费用获得这些技术。

技术转让中还应包括旨在帮助执行多边环境协定 (MEAs) 中技术方面条款的一切举措，以确保生物、传统或其他环境资源的来源国，能参与研究与开发工作，并分享研究成果。

iii. **改革非洲的非正规经济部门**：要让非洲各国实现发展并扩大本国经济，就必须迎击来自所谓的非正规经济部门的挑战，挖掘其作为主要就业场所和创收来源的潜力，争取使之全面纳入到国民经济中来。WIPO 在此方面的贡献应是，在创造知识产权保护环境的同时，考虑到非洲各国对这一经济部门所表示的关注。因此，吁请 WIPO 开展研究，了解阻碍发展中国家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障碍，并尤其侧重于非正规经济部门。WIPO 还应开展研究，了解尤其在非正规经济部门进行知识产权保护所需的实际费用和所带来的利益，特别是创造就业机会方面的利益。在这些研究的基础上，可重点对该部门的一些具体领域开展援助工作，争取将其纳入到各国经济活动的主流中来。

iv. **中小企业 (SMEs)**：WIPO 将中小企业视为促进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动力，这是正确的。因此，非洲集团对国际局设立中小企业部门表示欢迎。WIPO 应想出一

些新的办法，包括鼓励技术转让的办法，让中小企业能更好地利用相关国际协定中所提供的灵活性

v. **信息与通信技术 (ICT)**：现有的 WIPOnet 项目应考虑到各发展中国家之间在信息与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设备方面的差距。因此，WIPO 应扩大活动范围，争取按照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 (WSIS) 的成果，缩小数字鸿沟。所以，这一领域的未来活动，尤其是就发展议程所提出的现有提案，应顾及数字团结基金 (DSF) 的重要性，并考虑到定于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召开的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第二期会议的情况。

vi. **人力资源开发和人才流失**：国家的发展能力是与各国培养和留住能满足其发展需求的足够数量的人才这一能力直接相关的。任何一种发展战略，面对受过良好训练的合格工作队伍人员大量出走的情况，都不会奏效。必须要扭转这一趋势，让非洲实现人才回流。非洲集团还承认，人才流失的问题与移民之间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应该为非洲各国提供援助，让它们的经济强大起来，从而能把高水平的人才留在国内，以减少并最终根除这些人必须要到别的国家和地区去求生计的现象。WIPO 应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帮助非洲各国酌情建立起法律和法规框架，变人才流失为人才回流。

vii. **对国际文书中规定的灵活性的利用**：WIPO 应对 TRIPS 协定和多哈文件中所规定的灵活性进行审查，在如何能获得基本药品和食品以及如何获得开展教育和研究的信息和知识方面，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实用的咨询意见。必须要增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自己的能力，以便其有效地利用知识产权国际文书中所规定的灵活性，从而帮助它们改善并扩大其获得对发展至为重要、不可或缺的各种要件的机会。在此方面，它们应尤其能获得科技性特别强的信息和教育材料，以帮助它们实现快速发展。它们还应有机会以支付得起的费用获得药品和医疗保健设施。还应让非洲各国人民能够获得足够的粮食和营养，使其能生活下去，并过上体面的生活。在此方面，还要对保护环境、生物多样性、遗传资源、利益共享等问题加以考虑。

viii. **准则制定**：上文所概述的灵活性均可被视为属于准则制定工作，因此谨促请 WIPO 及其成员国采取实用、富有建设性的立场，争取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推动目前正在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 (IGC) 中进行的谈判。在此方面，非洲集团要求在不远的将来，尽快通过一项在国际上具有约束力的关于保护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的文书。此外，非洲集团还强烈认为，应在以下领域就准则制定活动采取行动：

- 认真制定一种能帮助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获得知识和技术的机制；
- 对技术援助、技术转让和新条约对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所产生的影响，开展一项独立的发展影响评估；
- 采取措施，旨在让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者有更多机会参与 WIPO 所开展的与其各自领域和利益相关的活动。

在此方面，WIPO 还应通过在本组织设立一项信托基金的方式，为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特别援助。为此目的，发达国家可为设立这一基金提供财政援助。

b- **机构任务：**

12. 非洲集团希望重申，联合国以及包括 WIPO 在内的所有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都应在发展问题上发挥重要作用。因此，一有必要，这些组织就应扩大各自为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制定的发展计划。在此方面，WIPO 应加强其与联合国所有机构，尤其是贸发会议、环境署、卫生组织、联合国开发署、世贸组织、劳工组织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同时牢记，为最大限度地实现发展计划的效率，必须要以协同、协调和统一的方式采取行动。WIPO 未来的作用和任务应包括，制定一种有效的审查和评估机制，有效地评估其在发展方面开展的所有活动。这一评价工作应当定期进行，而且应在每年当中不间断地开展。

[附件和文件

完]